

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九十二年函頒實施，並於九十七年、一百零一年、一百零五年、一百零八年及一百一十三年修正，鑑於本市新住民人口持續增加，議題日趨多元，涉及移民輔導、語言教育、文化融合及性別之原因，故增加專家學者名額及於外聘委員中置一名執行長角色，爰擬具本要點**第三點、第四點**修正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維持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決議表決時之公正，修正委員人數為十五至十九人，俾利實務運作並兼顧專業及決策平衡，並增聘具社會工作或多元文化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一名，以強化本會整體專業性及政策建言之廣度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外聘委員中擇一人任命派兼之，有效統整各方意見與執行推動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
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<u>十五至十九</u>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(一)本府民政處處長、教育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產業發展處處長<u>及</u>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。</p> <p>(二)基隆市衛生局局長、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及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。</p> <p>(三)專家學者一至<u>三</u>人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(一)本府民政處處長、教育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產業發展處處長、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、基隆市衛生局局長、警察局局長及文化觀光局局長。</p> <p>(二)專家學者一至二人。</p> <p>(三)新住民、新住民子女或新住民團體代表四至六人。</p> <p>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現行委員人數由十三至十七人，修正為十五至十九人，俾利實務運作並兼顧專業及決策平衡。</p> <p>二、鑑於基隆市新住民人口持續增加，議題日趨多元，涉及移民輔導、語言教育、文化融合及性別平等之原因，故增加具社會工作或多元文化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名額，以強化委員會整體專業性及政策建言之廣</p>

<p>(四)新住民、新住民子女或新住民團體代表四至六人。</p> <p>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<u>或團體</u>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委員<u>於</u>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聘(派)兼之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一。</p> <p>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聘(派)兼之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度。</p>
<p><u>四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外聘委員中擇一人聘兼之；置</u></p> <p>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民政處戶政科科長兼任，綜理本會幕僚業務。</p>	<p>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民政處戶政科科長兼任，綜理本會幕僚業務。</p>	<p><u>新增置</u>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外聘委員中擇一人任命派兼之，有效統整各方意見與執行推動，彙整委員意見，以提升政策推動效率。</p>

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基府民戶貳字第 0920106214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基府民戶貳字第 097014652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01014892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基府民戶貳字第 105025529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080279041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8 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130211646 號函修正第 3 點至第 8 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130261059 號函修正第 3 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○月○○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150218447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
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基隆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新住民之照顧服務，特設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府新住民政策之諮詢。

（二）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新住民相關業務之諮詢、協調及指導。

（三）其他新住民事務之督導及協調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、教育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產業發展處處長及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。

（二）基隆市衛生局局長、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及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。

（三）專家學者一至三人。

（四）新住民、新住民子女或新住民團體代表四至六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

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外聘委員中擇一人聘兼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民政處戶政科科長兼任，綜理本會幕僚業務。

五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人員代理。

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